南蔡乡新城南苑小区二期保障性安居工程桩基高应变检测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委托人（甲方）：江苏裕蔡丰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人（乙方）：盐城科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兹有委托人委托检测人对南蔡乡新城南苑小区二期保障性安居工程桩基高应变检测服务项目进行服务，为完成双方确定的试验工作，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委托人、检测人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试验目的

序号	内容	选下项打“√”
1	通过高应变法，评判桩身完整性	√

二、试验方法及数量

序号	试验方法	数量	说明
1	高应变法	暂定 130 根	

三、试验执行标准（包含但不限于下表，下表所列标准如有新标准的，以最新标准为准）

序号	技术标准	代码	选下项打“√”
1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程》	DB32/T3916-2020	√

四、委托人责任

提供桩基工程施工图纸、工程地质勘察报告、详细的施工记录及设计要求；

五、检测人责任

1、检测人自行踏勘现场，了解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解决场内运输问题；待试验现场准备工作就绪后，及时现场进行试验；

2、严格执行现行技术标准开展测试工作；

3、保证测试结果的准确、公正，并于具备检测条件之日起 10 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扫描全能王

4、确定试验位置，并按试验技术要求进行检测桩的开挖，桩头浮浆处理，接桩处理，整平，费用自理，确保达到检测要求。

5、对于委托人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委托人的测绘成果，检测人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检测人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的所有损失。

6、检测人将本合同项下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检测人自愿向委托人支付相当于检测费的20%的违约金。逾期不出具报告超过十日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检测费用。

7、由于检测人原因延误了提交检测报告的，每延误一天向委托人支付4000元的违约金。

8、检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委托人可从当期应当支付的检测费中直接扣除。

9、检测人对其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合法性、客观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严格的合同责任。责任期至所检测工程的终身（法律有专门规定的，从法律规定）。其间如因检测人的过错造成该工程发生质量事故的，检测人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检测人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的直接及质量事故引发的其他损失。

10、检测人向委托人提供一式6份检测报告，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试验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数量	检测项目	检测费用	备注
1	南蔡乡新城南苑小区二期保障性安居工程桩基高应变检测	暂定130根	高应变法	188000.0	
2	合计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元整（￥：188000.0）				

七、完成时间

具备检测条件之日起10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八、付款方式

检测人提交检测报告并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15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九、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5%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外，检测人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甲方缴纳。

2.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原路退回至乙方缴款账户（不计利息）；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3.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委托人收到退款申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检测人不履行与委托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6.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委托人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检测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十、通知

双方住所地及其他联系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委托人向检测人发出有关本合同履行的所有书面通知等文件既可直接或者邮寄送达，也可通过《宿迁日报》或者《宿迁晚报》刊登公告进行送达，报刊刊登公告的次日即视为检测人接收。

十一、纠纷处理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检测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合同生效

扫描全能王

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代表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解决。

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开户行：

帐　号：

电　话：

电子邮箱：

检测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杨明祈

开户行：建行盐城市榆河支行

帐　号：32001733936052501355

电　话：13611569309

电子邮箱：

本合同于 2023 年 04 月 19 日在江苏裕蔡丰实业有限公司签订。